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康”、“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山西证券对中科盛康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科盛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山西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科盛康股份的情况。

山西证券及所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山西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山西证券作为公司推荐挂牌券商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中科盛康不存在持有、控制山西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中科盛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科盛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组与中科盛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史琼洁、孟玉婷、张冬冬、牛铭姣、苏悦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日对中科盛康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5票同意、0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8月25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进行了现场审查，质控人员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2025年9月12日回复完毕，经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3日至9月18日对中科盛康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刘萍、郑英华、赵怀亮、施丹丹、宋晓敏、牛铭姣、史琼洁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4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科盛康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中科盛康进行了尽职调查

山西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科盛康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中科盛康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中科盛康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中科盛康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力、江乐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山西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科盛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山西证券推荐中科盛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股权明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环保、安全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合法规范经营。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治理机制健全。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中科盛康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24日，中科有限依法设立。202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52.67万元，并于2025年5月27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52.67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中科盛康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情况已于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前规范完毕。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46.36 万元、11,159.79 万元、5,582.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 和 99.78%，主要由内镜诊疗、骨科手术和血液净化器械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00.67 万元、961.77 万元和 1,036.4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中科盛康是由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6.08 万元、663.17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829.25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科盛康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①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

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山西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中科盛康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科盛康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中科盛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中国境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96.14 万元、10,014.49 万元和 5,05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9%、89.74% 和 90.51%。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泛，且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逐步提升，对公司经销商管理能力、销售政策制定水平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将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经营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镜诊疗、骨科手术、血液净化等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了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创新，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迭代更新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从立项到最终取得注册证涉及环节众多。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无法取得产品注册并销售的情况。如果对产品研发方向出现偏差，以及市场趋势的判断出现错误将会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三）产品注册证续期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设置了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效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已注册的产品发生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实质性变化时，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因此，如若公司主要产品的注册证书到期后无法及时获得延期或重新注册，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无法继续生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内镜下微创诊疗手术、血液净化治疗、骨科手术等领域。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手术安全性和患者生命健康，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客观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导致法律诉讼、仲裁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

发〔2020〕5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6月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报告期内，公司热活检钳等产品已在重庆市和河北省部分地区被纳入集中采购。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集采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在更多省市被纳入集采范围、价格降低或无法中标、销量缩减等风险。如公司销售策略未能适应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两票制”政策调整风险

2018年3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要求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陕西省和福建省的部分地区销售中执行“两票制”。如未来医疗器械“两票制”政策调整，落地范围扩大，而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或未能及时在“两票制”政策地区寻找到优质配送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马力、江乐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94.30%的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挂牌后公司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管理层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败诉对公司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年9月30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发明专利权存在侵权，并要求公司赔偿并停止生产相关专利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已经判决，要求公司停止涉案专利产品的生产并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公司已经提起二审，二审判决尚未下达。虽然涉案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重大的影响，但如果二审公司败诉，公司仍需要承担败诉对公司业务和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446.13万元、3,380.65万元和1,803.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7%、30.29%和32.30%，呈上升趋势，主要销往土耳其、巴西、沙特、智利、南非等境外市场，结算外币主要为美元等。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0.87万元、-71.30万元和-35.03万元。随着公司境外收入的增加，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山西证券已对中科盛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山西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中科盛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对中科盛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公司存在1名机构股东，即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中科盛康的尽职调查，认为中科盛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同意推荐中科盛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